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5

### 章程

- 目的：為曾參與藝術體操「簡易訓練計劃」、「外展教練計劃」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及累積比賽經驗，藉以提升學生們的藝術體操水平。
- 日期：2015年7月11日（星期六）
-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
- 地點：蕙荃體育館主場
- 性質：比賽
- 參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參賽條件		項目			項目名額
A. 初級甲組	- 不接受 <b>現役</b> 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詳見章程第7d項）	在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球操	圈操	繩操	共100個
B. 初級乙組		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球操	圈操	繩操	
C. 新秀甲組	- 只限 <b>現役</b> 聯校訓練學員 - (不接受現役香港代表隊或區域代表隊內的精英隊運動員報名)	在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棒操	圈操		共60個
D. 新秀乙組		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球操	繩操		
備註：	a.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根據各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b. 若每個組別項目之參加人數不足四人或參加學校不足三間，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					

- 參賽資格和限制：
  - 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報名表格須蓋上校印），而各參賽者出賽時必須為就讀該校的學生。
  - 每名參加者只可參加其中一個組別。
  - 若所屬學校曾在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參加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生，報名參加初級甲組及初級乙組將獲優先取錄。如尚有餘額，歡迎其他學校參加。
  - 大會不接受下列運動員參加【初級甲組】、【初級乙組】：
    - 於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首8名**的運動員參賽；
      -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2012-2013 (20-21/10/2012)
      -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2013-2014 (26-27/10/2013)

-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2014-2015 (8-9/11/2014)
- 第 55 屆體育節-2012 年全港 18 區藝術體操分齡賽 (6, 20/5/2012)
- 第 56 屆體育節-2013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18-19/5/2013)
- 第 57 屆體育節-2014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17-18/5/2014)
- 第 58 屆體育節-2015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16-17/5/2015)

**或不接受**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裏，在同一組別名列首 4 名的運動員：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2 (14/7/2012)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3 (13/7/2013)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4 (12/7/2014)

8. 報名費用：	比賽費用：	每單項 \$40
	保險費：	每人\$20

9. 報名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至 6 月 15 日** (以郵戳為準)

10. 報名須知：
- 如參賽學生的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
  - 名額抽籤將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康文署總部地下 G02 室舉行，歡迎參觀。康文署將以傳真通知入選學校，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請填妥報名表格，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支付報名費的劃線支票，抬頭請填「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交回或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傳真表格恕不接受。一經報名，名單將不能更改。
  - 如學校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17 / 2601 7608 與康文署職員聯絡。
  - 一經取錄，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如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大會將退還報名費。

11. 領隊會議：各參賽學校必須派代表（老師／教練）出席領隊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5 年 6 月 25 日(四)	下午 6 時至 8 時	北河街體育館 6 樓會議室

備註：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及出場次序抽籤。賽程表將在會後一星期內，上載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http://www.gahk.org.hk>)。

12. 獎項：
- 【個人單項獎項】**
    - 每個單項比賽中，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獎牌乙枚				獎狀乙張			

- 凡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可獲大會發「出席證書」。

- 【個人全能獎項】**

大會將累積每項組別內的所有項目的比賽成績計算總分，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	----	----	----	-----	-----	-----	-----

## c. 【活力參與獎】

派出最多參加者的學校，可獲大會頒發「活力參與獎」獎狀。

13. 評分標準： 個人單項(i) 【初級甲組】、【初級乙組】

比賽的球操、圈操及繩操套路會以「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光碟內容為指定套路。

【新秀甲組】、【新秀乙組】

比賽是以現時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套路為指定套路。

**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的評分準則，可向體操會查詢。**

(ii) 起評分為 10 分，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1 至 0.5 分。

(iii)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1 分，顯著錯誤每次扣 0.2 分，嚴重錯誤每次扣 0.3 分。

(iv) 附加動作、代替沒有分值動作、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每次扣 0.1 分。

(v)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器械動作欠熟練、動作欠幅度，以整套計算，每項扣 0.1 至 0.5 分。

(vi) 其他評分則按 2013-2016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 14. 比賽須知： a.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

## b. 參加者必須自備比賽所需的器械：

(i) 球 — 直徑 15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300 克

(ii) 圈 — 直徑 60 至 90 厘米 (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iii) 繩 — 按參賽者的個別身高決定繩的長度

(iv) 棒 — 長度 35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90 克(每支)

## c. 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上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d. 賽事裁判由體操會派出，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e.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 3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作自動棄權論。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f. 參賽者須在報到時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手冊、學生證件等，以核實其參賽身分。

g.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h.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i. 因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設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15. 遇惡劣天氣的安排：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2 小時(即上午 7 時 30 分)，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安排。如因天雨關係，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裁判團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6. 其他事項：
- a.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08 與該署職員聯絡。
- b.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本會建議參加者可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保險。
17. 查詢：
- |          |   |
|----------|---|
|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 電話：2504 8233  |
|          | 網頁： <a href="http://www.gahk.org.hk">http://www.gahk.org.hk</a>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電話：2601 7608  |
|          | 網頁： <a href="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a>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5

<個人單項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 \_\_\_\_\_ / \_\_\_\_\_

本項目領隊姓名 / 聯校學員之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及手提電話： \_\_\_\_\_ / \_\_\_\_\_

曾參加之課程：(請圈出) 簡易運動 / 外展訓練 / 聯校訓練 參加時段：月份/年份： \_\_\_\_\_

參賽者名單：(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參賽者 編號 (由賽會填)	編 號	組別 (請填 ✓)				參賽者 中文姓名	出生 年份	比賽項目 (請填 ✓)			
		(A) 初 級 甲 組	(B) 初 級 乙 組	(C) 新 秀 甲 組	(D) 新 秀 乙 組			球 操	繩 操	圈 操	棒 操
	1.										
	2.										
	3.										
	4.										
	5.										
	6.										
	7.										
	8.										

應繳費用： \_\_\_\_\_ 項目總計 = 共 ( \_\_\_\_\_ ) 項

\$40 x \_\_\_\_\_ 項 = 收費 \$ \_\_\_\_\_<sup>(1)</sup> + \$20 x \_\_\_\_\_ 人 = 保險費 \$ \_\_\_\_\_<sup>(2)</sup>

總額(1)+(2)：\$ \_\_\_\_\_

支票銀行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聲明】** 申請人/領隊聲明已細閱及遵守比賽章程，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如果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負責老師 / 聯校學員的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印： \_\_\_\_\_

《確認收件通知回條》：

康文署已收到貴校申請上述比賽的報名表格，現正處理中。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1 7608 與本署職員聯絡。

↓蓋印作實收表↓

康文署回覆日期： \_\_\_\_\_